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章程

序言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学校设置主体原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前身为 1984 年建立的浙江省医药学校；1999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浙江医药职业技术学院；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1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统筹原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和原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坚定职业本科教育类型定位，坚守医药行业办学特色，坚持产教融合办学路径，秉承“厚德厚朴 励志远志”校训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高素质医药类技术技能人才，致力打造医药特色鲜明的一流职业本科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简称“浙药大”；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英文缩

写为“ZJPU”；学校互联网域名为 www.zjpu.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四明路666号，设有鄞州、奉化两个校区。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据相关规定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为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者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指导和监管，保护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有稳定来源，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办学环境。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学校主要职能

第七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第八条 学校以高等学历教育为主体，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章程，实施招生计划，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依法制定学籍管理规定和学位授予办法，按照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十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保护学术探索、科学研究，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高水平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建设，不断提升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和医药行业发展的科技服务能力。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服务社会、开放办学原则，重视与社会和产业相融合，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大力推动应用学科建设和科技服务。

第十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先进文化，积极推进文化传承创

新，为中华文化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作贡献。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拓展国际化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三章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党的领导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行业参与”的现代职业大学治理体系，创新政行企校联动长效机制；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

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成立党委教师工作机构，统筹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

(八)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党委会的组成、职责、运行具体按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行政治理

第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工

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学科和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

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讨论和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校长办公会议的组成、职责、运行具体按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条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根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织机构由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附属单位等组成。学校根据需要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各部门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学科

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二十四条 学院（部）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部）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部）党委（总支）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部）主要行政负责人，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学院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实行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有关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相关工作等；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与其他主体共同设立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研等

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举办、投资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可设立分校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对校区行使管理和 service 职能。

第四节 学术治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授治学，维护学术独立，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促进学术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审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审订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制订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以及学术道德规范；

（七）制订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审定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

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以及学术纠纷裁定处理等职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把握学术方向，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学术进步。

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运行具体按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按学校、学院两级设置。

校教学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育教学事务的专门机构，依照其章程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关事项进行审议、评定、指导、监督和咨询。

教学委员会组成、职责、运行具体按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和修改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审议并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三）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评定工作的决策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授权，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全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及建设等专门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职责、运行具体按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术组织可依照实际情况，于学院（部）

设立二级学术组织，根据需要履行其处理有关学术事务的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术组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处理有关学术事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审议批准后，可根据程序设立、变更或撤销。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坚持民主管理，实行党务、校务公开，依法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和评议。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

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等组织，支持其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十一条 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四十三条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学校妇联）是学校联系女性师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女性师生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学校妇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妇联的领导，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学生社团代表大会等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文件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四章 教学科研

第四十六条 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的其他各项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教学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定期发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人才培养质量接受社会监督和专业评价。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照各学历层次学生入学资格规定，执行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制度，依法对符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教学质量。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院校、科研机构以及企事业组织之间的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产教资源的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 学校积极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行业企

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学校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开展教师互聘、学生互换、学分互认等形式的合作办学与教育交流。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学校从事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五十二条 学校重视科研及科技服务，鼓励协同创新，开展合作共建，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为区域经济社会和医药行业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学校设立和争取科学研究基金，支持和组织师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推动科技创新、知识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建立科研评价和科研成果奖励机制。学校对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成果依法享有专有权。

第五十四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人事管理和

人力资源配置工作，实行岗位聘用与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平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平等、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挂职锻炼、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教职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爱岗敬业，为人师表，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自觉提高自身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设施设备，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重视教师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的提升，强化教师“双师素质”建设。学校重视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工作，兼职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丰富行业企业经历和高水平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人员担任。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奖励和荣誉制度体系，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在校学习、实践与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获得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五) 公平获得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的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资助和荣誉称号；

(六) 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七)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 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二)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三) 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 热爱学校，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育人为本，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六十六条 学校搭建与学生沟通交流平台，完善信息反馈机制，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 学校积极引导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对于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建立申诉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章 资产和经费

第六十九条 学校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或者占有、使用的其他权益。

学校对拥有或者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学校加强对校名、学校声誉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七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七十二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严格控制财务预算，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学校经济秩序，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财务安全运行。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六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协同创新，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经济社会和医药事业发展，并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致力于加强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筹措资金，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主要职责是通过联络校友、凝聚校友、服务校友，促进学校和校友共同发展。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第七十九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学校发挥校友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校友，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意见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关心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帮助。对为学校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校友，学校可授予荣誉称号。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条 学校校标为圆形，由学校中英文名称和图案组成。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徽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员工校徽为红底金字，学生校徽为白底红字。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中间印有校标和规定字体的“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中英文校名。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歌为《呦呦浙药》。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20日。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厚朴 励志远志”。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修订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学校党委会审定，经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后，报浙江省教育厅核准、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

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八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章程修订工作：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 （三）学校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五）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章程的修订，须由校长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议。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附件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标识

一、校名字体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二、学校徽章



三、校旗



四、校歌

呦 呦 浙 药

1 = C $\frac{4}{4}$

作词：竺丹军、侯丽娜

作曲：侯丽娜

$\left[\begin{array}{l} \underline{3\ 3\ 5\ 5\ 5} - \mid \underline{3\ 3\ 7\ 7\ 7} - \mid \underline{\dot{1}\ \dot{1}\ \dot{2}\ \dot{2}\ \dot{2}} - \mid \overbrace{\dot{1}\ \dot{2} - \dot{1}\ \dot{2}} \mid \dot{3} - - - \mid \dot{3} - - - \mid \\ \text{啊 啊 啊 啊 啊 啊 啊} \\ \underline{1\ 1\ 2\ 2\ 2} - \mid \underline{1\ 1\ 3\ 3\ 3} - \mid \underline{5\ 5\ \dot{1}\ \dot{1}\ \dot{1}} - \mid \overbrace{5\ 6 - 5\ 6} \mid \dot{1} - - - \mid \dot{1} - - - \mid \\ \text{啊 啊 啊 啊 啊 啊 啊} \end{array} \right.$

$\dot{1}\ \underline{7}\ \dot{1}\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1}\ \underline{1} \mid 2. \underline{2\ 3}\ \underline{4} - \mid \underline{0\ 7}\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5\ 6} \mid 3 - - - \mid$

$\dot{1}\ \underline{7}\ \dot{1}\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2\ 3} \mid 4. \underline{4\ 5}\ \underline{6} - \mid \underline{0\ 7}\ \underline{7}\ \underline{7}\ \underline{7}\ \underline{7}\ \dot{1}\ \dot{2} \mid \dot{1} - - - \mid$

$\underline{3\ 5}\ \underline{5\ 5\ 5}\ \underline{5\ 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3\ 2}\ \underline{2\ 1\ 2}\ \underline{1} - \mid \underline{3\ 5}\ \underline{5\ 5}\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7} \mid 5 - - - \mid$
 手捧希望的火种把梦想点亮，呦呦浙药巍立甬城。

$\underline{3\ 5}\ \underline{5\ 5\ 5}\ \underline{5\ 6}\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3\ 2}\ \underline{2\ 1\ 6}\ \underline{6} - \mid \underline{5\ 6}\ \underline{5}\ \underline{5\ 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4\ 3}\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1} - \mid$
 听那诗韵的校园，奏岁月凯歌，呦呦浙药扬帆远航。

$\dot{1}. \underline{\dot{2}\ \dot{3}}\ \underline{7} - \mid \underline{7\ 7}\ \underline{6\ 7}\ \underline{6}\ \underline{5} - \mid \dot{1}. \underline{\dot{2}\ \dot{3}}\ \underline{7} - \mid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7}\ \underline{\dot{1}\ \dot{1}}\ \underline{\dot{2}\ \dot{2}}. \mid$
 忆姚江，追寻不变初心；望剡溪，执着明天的向往；

$\dot{1}. \underline{\dot{2}\ \dot{3}}\ \underline{7} - \mid \underline{7\ 7}\ \underline{6\ 7}\ \underline{6}\ \underline{5} - \mid 6. \underline{5\ 6}\ \underline{3} - \mid \overbrace{4\ 4\ 4\ 3\ 2\ 5\ \dot{1}\ 5} \mid$
 $\underline{4\ 4}\ \underline{4\ 3\ 2}\ \underline{3}\ \underline{1}. \mid$
 唯初心，守望健康中国；追向往，谱写壮丽华章。

$\dot{3}. \underline{\dot{2}\ \dot{3}}\ \dot{1} - \mid \underline{7\ 7\ 6}\ \underline{7}\ \underline{\dot{1}\ 5}. \underline{\dot{1}\ \dot{2}} \mid \dot{3}. \underline{\dot{2}\ \dot{3}}\ \dot{1} - \mid \underline{7\ 7\ \dot{1}}\ \underline{\dot{2}\ \dot{3}\ \dot{2}\ \dot{2}}. \underline{\dot{1}\ \dot{2}} \mid$

$\dot{3}. \underline{\dot{2}\ \dot{3}}\ \underline{\dot{4}} - \mid \underline{5\ 5\ 5}\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dot{2}\ \dot{3}} \mid 4. \underline{4\ 5}\ \underline{6} -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dot{2}\ \dot{3}}\ \dot{1} - \mid$

$\underline{3\ 5}\ \underline{5\ 5\ 5}\ \underline{5\ 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3\ 2}\ \underline{2\ 1\ 2}\ \underline{1} - \mid \underline{3\ 5}\ \underline{5\ 5}\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7} \mid 5 - - - \mid$
 手捧希望的火种把梦想点亮，呦呦浙药巍立甬城。

$\underline{3\ 5}\ \underline{5\ 5\ 5}\ \underline{5\ 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1}\ \dot{1}\ \dot{2}}\ \underline{6} - \mid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dot{2}\ \dot{2}}\ \underline{\dot{2}\ \dot{3}} \mid \dot{1} - - - \mid$
 看那美丽的校园展青春芳华，呦呦浙药扬帆远航。

$\dot{3}. \underline{\dot{2}\ \dot{3}}\ \dot{1} - \mid \underline{\dot{2}\ \dot{2}\ \dot{2}}\ \underline{\dot{1}\ 6}\ \underline{\dot{3}\ \dot{2}}. \mid \dot{3}. \underline{\dot{2}\ \dot{3}}\ \dot{1} - \mid \underline{7\ 7}\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唯初心，责任重担在肩上；唯初心，协手共向前；

$\dot{3} \cdot \underline{\dot{2}\dot{3}} \dot{1} - \mid \underline{\dot{2}\dot{2}\dot{2}\dot{2}} \dot{1} \underline{6\ 6} \cdot \mid \underline{4\ 3\ 2\ 1} \underline{6\ 1} \underline{\dot{2}} \mid \dot{1} - - \underline{0 \cdot \dot{5}} \mid$
 追 向 往, 脚 步 从 容 在 路 上, 带 着 梦 想 展 翅 翱 翔。 厚

$\dot{1} \underline{0\ 5} \dot{1} \underline{0\ 6} \underline{7\ 0\ 6} \underline{7\ 5} \mid \underline{6\ 5\ 4\ 5} - \mid \underline{3\ 2\ 3\ 5} \underline{\dot{1}\ \dot{1}\ \dot{1}} \underline{\dot{2}\ \dot{3}} \mid \dot{2} - - \underline{0 \cdot \dot{5}} \mid$
 德 (厚 德) 厚 朴 (厚 朴) 励 志 远 志, 双 手 托 起 明 天 的 太 阳。 呦

$\dot{1} \underline{0\ 5} \dot{1} \underline{0\ 6} \underline{7\ 0\ 6} \underline{7\ 5} \mid \underline{6\ 7\ \dot{1}\ 5} - \mid \underline{3\ 2\ 3\ 5} \underline{7\ 7\ 7} \underline{\dot{1}\ \dot{2}} \mid \dot{1} - - - \parallel :$
 呦 (呦 呦) 浙 药 (浙 药) 我 们 的 浙 药, 昂 首 奔 向 灿 烂 的 远 方。

$\dot{3} \cdot \underline{\dot{2}\dot{3}} \dot{1} - \mid \underline{\dot{2}\ \dot{2}\ \dot{2}} \underline{\dot{1}\ 6} \underline{\dot{3}\ \dot{2}} \cdot \mid \dot{3} \cdot \underline{\dot{2}\dot{3}} \dot{1} - \mid \underline{\dot{5}\ \dot{4}\ \dot{3}} \cdot \underline{\dot{1}\ \dot{2}} - \mid$
 唯 初 心, 责 任 重 担 在 肩 上; 唯 初 心, 携 手 共 向 前;

$\dot{3} \cdot \underline{\dot{2}\ \dot{1}} \underline{\dot{3}} - \mid \underline{\dot{2}\ \dot{2}\ \dot{2}} \underline{\dot{2}\ \dot{1}} \underline{6\ 6} \cdot \mid \underline{7\ 7\ 7\ 7\ 7} \underline{\dot{1}\ \dot{2}} \mid \dot{1} - - - \parallel :$
 追 向 往, 脚 步 从 容 在 路 上, 带 着 梦 想 展 翅 翱 翔。

{	0	$\dot{3}$	$\dot{5}$	$\dot{6}$		$\dot{5}$	- - -		$\dot{5}$	- - -		$\dot{5}$	- - -	
		呦	呦	浙		药			药			药		
	0	$\dot{3}$	$\dot{4}$	$\dot{5}$		$\dot{5}$	- - -		$\dot{5}$	- - -		$\dot{5}$	- - -	
	呦	呦	浙		药			药			药			
0	$\dot{1}$	$\dot{3}$	$\dot{4}$		$\dot{3}$	- - -		$\dot{3}$	- - -		$\dot{3}$	- - -		
	呦	呦	浙		药			药			药			